



米高積遜有罪嗎？

「護苗基金」執行委員會委員
美國侯斯頓大學社工教授 張錦芳博士

超級巨星米高積遜性侵犯兒童案件已正式審判，不少人在討論究竟他的罪行。除引誘孩子飲酒外，他是否有對他們做出種種性行為呢？

表面行為當有罪？

審判這位巨星的過程前，最備受注視的問題並非關注兒童出庭作證的保護，卻是挑選陪審團的決定，原因是恐怕傳媒報導會誤導陪審團，使他們不能作公平的審判。

以變童者的特性而言，米高積遜表面上似乎犯上大部份特點，包括：

1. 溺愛兒童：對孩童有過份親切之嫌。
2. 孩提心態：經常身處孩童的世界，將自己的住所粉飾成兒童樂園。
3. 喜愛玩具：有收藏孩子物品的怪癖。
4. 欠缺社交：不喜歡與別人交往或吐心事，自我形象極差，以外在物質去掩飾不足。
5. 自我辯護：沒有自我批評的能力，心理上有恐懼心，但亦不能自控，所以只好將壞行為理性化。

由於米高的外表獨特，性格亦怪異，成功時是一名「鬼才」，被控時卻變成了「鬼怪」，備受質疑而且不被信任。他喜歡孩子，又將家園粉飾成遊樂園，想討好孩子，才邀請他們到這個永不改變的樂園(Neverland)住宿遊玩。可惜的是，最後被這些孩子控告。若他真的無罪，將來他會否對孩子有所避忌呢？會否將喜愛的態度變成憎恨呢？若他沒有犯過性侵犯，他會否覺得被所愛的孩子出賣而變得心理變異呢？這一切有待求證。